

交通安全统筹新规发布

如何破除货车司机便宜保险陷阱

近一段时间，不少消费者投诉反映，一些打着正规保险旗号推销“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服务”的公司在市场上混淆视听。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等五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交通安全统筹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什么要开展交通安全统筹？推进这项工作有哪些好处？如何更好进行规范？

① 规范交通安全统筹业务开展势在必行

“交通安全统筹是交通运输系统内开展的一种非经营性的行为。”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范敏介绍，云南在1993年曾通过设立省交通安全统筹中心积累事故理赔专用资金，现在包括重庆物流集团在内的部分大型交通运输企业也会通过提取企业所属运输车辆的费用，统筹进行理赔。

但近年来，这个行为却成为社会上一些机构眼中的“香饽饽”，导致安全统筹走了样。

来自市场监管总局的数据显示，全国已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中，经营范围中含有“机动车统筹”“车辆统筹”“交通安全统筹”等内容的经营主体共826家，其中只有

11家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其余均为交通运输企业之外的机构。

据了解，这些机构仅需在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经营主体资质，无需办理其他经营许可，便可借“统筹”之名行“保险”之实。“涉嫌非法经营商业保险，构成事实上的金融活动。”范敏说。

除此之外，这些机构普遍存在产品定价不规范、风险管理能力差等问题，特别是归集资金不受监管，容易被挪用或侵占，严重损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切实有效规范交通安全统筹业务开展，疏堵结合加强道路运输行业互助保障，当前势在必行。”范敏说。

虽然机动车辆安全统筹服务同样拥有在机动车辆发生事故后进行赔偿的约定，但由于其不属于商业保险，所以不能按照保险法的规定进行约束。

“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并未纳入保险监管，如果运作方没有相应的偿付能力，拒赔甚至非法集资现象便会出现。”范敏说。

此次五部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通知，明确交通安全统筹只能由大型交通运输企业

组织实施。“经营主体在规模和营收上有了保证，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发生事故后运作方‘跑路’的可能性。”范敏说。

除此之外，此次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交通安全统筹是一种互助性非营利行为。

我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普遍规模较小，议价能力有限，因此营运车辆保费普遍较高。以山东省道路货运行业为例，相关协会调研数据显

示，营运货车每年保费约1.5万元，货车司机年收入约10万元，保费支出约占货车司机年收入的15%。

范敏表示，交通运输企业面向自有车辆开展交通安全统筹的，不仅缴费相对便宜，还将开立资金专用账户，健全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同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这将有效满足企业和从业人员互保和自保需要，提升抗风险能力。”

② 提升企业和从业人员抗风险能力

治理假借交通安全统筹名义的非法经营行为，将成为规范交通安全统筹的重点。

根据通知，各地市场监管或行政审批部门要将本地区经营范围中含“机动车统筹”“交通安全统筹”等内容的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及时向同级交通运输、公安、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相关部门要逐一开展排查。

“对开展统筹业务的交通运输企业，要督促其严格面向自有车辆规范开展业务，严禁擅自扩大范围。对开展统筹业务的非交通运输企业，要依

职责开展治理。”范敏说。

治理市场乱象，需疏堵结合。根据通知，公安机关将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假借交通安全统筹名义实施的各类犯罪行为。金融监管部门将严厉打击销售误导等违规行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不得与从事机动车统筹等业务经营的非金融持牌机构进行任何合作。

除此之外，健全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机制，也是一项重要任务。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鼓励保险

企业积极参与营运车辆主动安防、视频监控，以及运输企业人员培训、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紧急救援、纠纷调解等事前事中风险防范工作，提升道路运输行业安全发展水平，打造风险减量新模式。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会商、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长效机制，全面加强对交通安全统筹的业务监管、监测预警、风险防控和善后处置，切实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说。

据新华社北京7月29日电



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



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